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，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 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

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19,995,492.79元，“管理费用”减少19,995,492.79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2016年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